

证券代码：834300

证券简称：合泰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□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8日上午10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300	合泰电机	2023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、陈丹律师□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，报告内容全面真实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,000,000 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6572967.95 元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4404838.09 元，由于公司经营所需，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

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
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谢红波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工业集中区

联系电话：0519-88363711

传真：0519-883699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2023年4月18日